

星期日第 1 屆個人讓分聯賽

開賽日期 : 2014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日) 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進行比賽

時間/人數 : 晚上八時正 / 16 人

賽事為期 : 採用 16 週個人位置對賽形式進行

計分制度 : 1) 球員每週作賽 4 局, 4 局 4 分制每勝一局得 1 分, 和局各得 0.5 分
2) 球員每週作賽 4 局, 4 局總瓶數作排位計入分, 如第 1-2 名獲 8 分, 如此類推

報名費及球費: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\$150 (每週球費 HK\$200)

(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, 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, 尾 3 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)

參賽資格 : 任何球員可參加, 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首週以男子球員 190 及女子球員 170 計算平均分。

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 21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 2014 年 03 月 17 日前 6 月內計算, 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, 以該分數為優先。

讓分計算方法: 男/女子平均分例如: $176 \text{ 分} (210 \text{ 分} - 176 \text{ 分}) \times 85\% = 28.9 \text{ 分} = 28 \text{ 分}$ (小數後不計)

開賽 210 分以上不設讓分 210 分或以下球員完成 20 局後, 分數高於 210 分平均不設讓分, 如平均分數再向下最多可獲 5 分讓分 (整項賽事)

男子最高可獲 40 分讓分, 女子最高可獲 45 分讓分。

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 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

備註:

1.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6 週預繳最後 6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; 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, 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2.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5 次, 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, 最後 2 週及假期收費日均不得提前作賽。(如場館許可補回假期收費差價 \$40)
3.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, 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, 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, 一律不予發還。
4. 如有同分, 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5. 如遇對方缺席, 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0% 為勝。
6.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, 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/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, 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, 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, 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, 多謝合作。

星期日第1屆個人讓分聯賽

16 人獎金

冠軍：場館禮券\$5,000 及 獎盃一座

亞軍：場館禮券\$3,000 及 獎盃一座

季軍：場館禮券\$2,000 及 獎盃一座

殿軍：場館禮券\$1,000

第五名：場館禮券\$500

第六名：場館禮券\$400

第七名：場館禮券\$300

第八名：場館禮券\$200

個人最高四局：場館禮券\$300 及 獎盃一座

個人最高一局：場館禮券\$300 及 獎盃一座

整項賽事最高一局前 10 名  送保齡球乙個
(價值\$1,700) 或 場館禮券\$1,000

16 週內<最高一局>前 10 名的球員可選擇保齡球乙個 或 場館禮券\$1,000 (如當晚獲同分者，以最先打出此分數為優先，再同分同局者，則以當晚個人總瓶數最高計算)。
每位球員於整個賽事只可獲取此獎項一次，而該局分數不能獲取 Jackpot 獎項。
如需鑽工，得獎者需另加\$300 鑽工費。

每週 High - Game 獎項 (每週每人最多獲取 1 次)

第一名：場館禮券\$60 第二名：場館禮券\$50

第三名：場館禮券\$40 第四名：場館禮券\$30

個人四局最高分：免費球局券乙張